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
巷1號(國家公園署)
聯絡人：沈怡君
聯絡電話：(02)3707-3831#2332
電子郵件：yichun@nps.gov.tw
傳真：(02)3707-380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園綜字第1151280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280525_1150818-原民會-原民綜字第11500414641號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主管濕地保育法涉及原住民或原住民族之適用範圍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8月18日原民綜字第11500414641號函辦理（原函及附件影附）。
- 二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前開函說明二，「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」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，除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」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及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」直接適用於平埔原住民族群外，其他法律規定所稱「原住民」或「原住民族」，不適用平埔原住民，請據以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國家公園署所屬幾關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各單位(不含署長室、副署長室、主任祕書室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9/30
17:28:55
交換章

